證書號碼：10603008250-2 號

經濟部高壓用電設備

原製造廠家認可登記證

茲據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光興里光興街八七號)

申請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展延併同變更，業經查核相符，依據「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第 6 點之規定認可，登記事項如下：

初次認可日期：106 年 10 月 05 日

認可有效期間：114 年 10 月 05 日至 117 年 10 月 04 日

（本登記證應於期限屆滿前 6 個月申請展延，登記證於有效期限屆滿失其效力。）

認可範圍：詳見續頁，本次變更事項自核證日起生效。

備註：變更前原製造廠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光興街87號。

部長 [illegible]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換發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認可範圍

高壓用電設備項目：電力及配電變壓器

產品類別及規格：配電變壓器，油浸式：

1 Φ, 13.8 kV Max, 167 kVA Max, 60 Hz；

3 Φ, 24 kV Max, 2500 kVA Max, 60 Hz

試驗類型：出廠試驗

試驗項目：

1. 繞組電阻測定
2. 匝比及相位試驗
3. 負載損及阻抗電壓測定
4. 無載損及無載電流測定
5. 商頻耐電壓試驗
6. 感應電壓試驗

試驗範圍：同產品類別及規格

試驗標準：CNS 598(106)

報告簽署人：

變更前	變更後
邵樹濱、張志富、蔡幸助	邵樹濱、張志富

其他註記事項：1.單相變壓器無須施行相位試驗，應施行極性試驗。

2.產品最大容量，應符合認可範圍及其適用標準。

(以下空白)